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22-068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讯表决)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2年10月31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授予80.5303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3.4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目前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共有17名激励对象完成认购80.5303万股。2022年11月15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2)第318011号),截至2022年11月4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17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2,810,507.47元。

本次预留授予17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共计805,303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上述用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805,303股回购股份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变更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证券类别	变更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更股份数量(股)	变更后股份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9,084,832	-805,303	708,279,52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304,000	805,303	4,109,303
合计	712,388,832	0	712,388,832

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激励计划17名激励对象2021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登记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39证 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2-113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13:30-14:3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30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07FLwiKjls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13:30-14: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13:30-14: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卢漫宇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黄冬梅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曾云先生,独立董事龚辉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13:30-14:3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07FLwiKjls或使用微信扫一扫以下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30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电话:0851-84108968

邮箱:ir@gzhykj.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2-038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至12月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public@oppl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2月2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2月2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至12月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public@oppl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38550000-6720

邮箱:public@oppl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2-084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于近日对《中移铁通有限公司2023年综合业务支撑服务集中采购项目(区域二)》的中选候选人进行了公示,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该项目标包一(山东)第三中选候选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中移铁通有限公司2023年综合业务支撑服务集中采购项目(区域二);

2、项目中选标包、地市:标包一(山东);

3、项目中选名次:标包一第三中选候选人;

4、项目中选份额比例:13.4146%(最终以实际中选份额为准);

5、项目服务内容:综合业务支撑服务;

6、预计项目中选金额:43858.63万元(最终以实际中选金额为准);

附:本项目标包具体划分及份额分配情况:

标包划分	服务区域	采购预算(万元,含税)	中选人数量	备选人数量	中选份额占比								
					份额1	份额2	份额3	份额4	份额5	份额6	份额7	份额8	份额9
包1	山东	326947	9	1	17.0732%	14.6341%	13.4146%	12.1951%	10.9756%	9.7561%	8.5366%	7.3171%	6.0976%

7、公示网站:

https://b2b.10086.cn/b2b/main/viewNoticeContent.html?noticeBean.id=901008

8、公示期:2022年11月24日至2022年11月27日;

9、项目期限: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本次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中标有助于公司夯实主营业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若本次能够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积极影响,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此项目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上述合同最终利润贡献和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三、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尚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并签署正式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最终中标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2-038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9,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2022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十一期产品298

●产品期限:9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5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见公司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结构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通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购买了2022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八期产品365理财产品,该次认购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回本金和获得理财收益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	认购金额	赎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22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八期产品36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年8月23日	2022年11月23日	1.5%/3%/3.1%	9,500	9,500	71.25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0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3,334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17.6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745.08万元,扣除本次公司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4,276.6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4,468.43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266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4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野马电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十一期产品298	9,000	1.50%/2.85%/2.95%	92	2022年11月23日	2023年2月23日	否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现金管理产品机构、现金管理产品品种,明确现金管理产品金额、期限,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产品名称	2022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十一期产品298
产品编号	2022101048385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金金额	9,000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2年11月23日
产品期限	92天
产品到期日	2023年2月23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2.85%/2.95%
产品收益说明	(1)观察水平及收益率确定方式:若观察日标的汇率小于或等于N-0.1470,产品收益率按1.5%执行;若观察日标的汇率大于N+0.1470,小于N+0.0609,产品收益率按2.85%执行;若观察日标的汇率大于或等于N+0.0609,产品收益率按2.95%执行;N为起息日后T+1工作日挂钩标的汇率。 (2)产品观察日:2023年2月20日 (3)产品挂钩标的:BLOOMBERG于东京时间11:00公布的BF1XUSDCAD即期汇率。
产品投向	本产品为内嵌金融衍生工具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将募集的结构性存款资金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同时以该笔定期存款的收益上限为限在国内或国际金融市场进行金融衍生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期权和互换等衍生交易形式)投资,所产生的金融衍生交易投资损益与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共同构成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期限为92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五、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H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1818.SH、06818.HK,成立于1992年6月,注册资本为5,403,191.8195万元人民币,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晓鹏。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30,615,509.93	1,460,084,730.84
负债总额	293,178,163.15	295,860,767.76
净资产	1,137,437,346.78	1,164,223,963.08
	2021年1-12月	2022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88,515.10	92,111,232.94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06.91%,占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金额比例为11.92%。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七、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结构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八、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5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其收益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把控风险,选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确保了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5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5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的专项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精制 公告编号:2022-096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重整进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沈阳利源破产重整基本情况

1、债权人申请重整

2019年11月8日,辽源市兴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利源”)“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申请对沈阳利源进行破产重整。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

2、沈阳中院裁定重整

2019年11月14日,沈阳利源被沈阳中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

3、沈阳中院指定管理人、沈阳利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9年11月29日,沈阳中院指定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沈阳利源破产重整管理人(以下简称“沈阳利源管理人”)。沈阳利源管理人已进入沈阳利源现场并开展相关工作,2019年12月4日,完成对沈阳利源公章、印鉴、证照等资料的交接工作,并接管了各项资产和业务的管理权。公司已不再控制沈阳利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沈阳利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19年12月2日,沈阳中院出具了《公告》,《公告》称,沈阳利源债权人应自2020年2月28日前,向沈阳利源管理人申报债权。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指定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关于深交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和《关于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

4、前期债权人会议情况

1)2020年8月3日,沈阳中院召开沈阳利源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深交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2)2020年11月29日,沈阳利源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称,经沈阳中院同意,定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沈阳利源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据公司了解,沈阳利源重整计划于2020年12月14日未当场表决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和《关于深交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5)。

3)2022年2月,经公司了解,沈阳利源进行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第二次表决;沈阳利源管理人发布的表决结果显示:《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结果为未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重整进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5、法院宣告沈阳利源破产情况

2022年6月6日,沈阳中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称:“2022年6月6日,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八条之规定,裁定驳回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的申请并终止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重整程序,宣告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破产。”

6、沈阳利源第四次债权人会议

1)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定于2022年6月28日14时00分,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沈阳利源第四次债权人会议。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2)经公司了解,沈阳利源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已对《破产财产变价方案》进行表决,《破产财产变价方案》表决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重整进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7、沈阳利源资产的拍卖情况

1)2022年7月,沈阳利源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称:沈阳利源管理人将于2022年8月3日10时至2022年8月4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处置单位: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管理人,监督单位: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网址:https://paimai.jd.com/289144321)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重整进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2)沈阳利源管理人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对沈阳利源所有的房屋、构造物及附属设施、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资产包进行公开拍卖,拍卖时间为2022年8月3日10时至2022年8月4日10时(延时除外)。根据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本标的物已流拍。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重整进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3)公司通过在京东拍卖平台查询获悉:沈阳利源管理人将于2022年8月20日10时至2022年8月21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paimai.jd.com/289955179)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活动。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重整进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4)沈阳利源管理人于2022年8月20日10时至2022年8月21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活动。根据2022年8月21日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本标的物已流拍。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重整进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5)公司通过在京东拍卖平台查询获悉:沈阳利源管理人将于2022年9月9日10时至2022年9月10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paimai.jd.com/290561618)进行第三次公开拍卖活动。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重整进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6)沈阳利源管理人于2022年9月9日10时至2022年9月10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进行第三次公开拍卖活动。根据2022年9月10日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

经公开竞价,竞买人沈阳盛京智造发展有限公司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第3次拍卖】(破产)沈阳利源所有的房屋、构造物及附属设施、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资产包”,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1,572,550,873.13元(大写:壹拾伍亿柒仟贰佰伍拾伍万零捌佰柒拾叁圆壹角叁分)。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重整进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8、沈阳利源第五次债权人会议

1)2022年10月7日,沈阳利源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称:“经管理人提议,债权人会议主席同意,定于2022年10月27日14时00分,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沈阳利源第五次债权人会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重整进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2)2022年11月2日,公司获悉,沈阳利源第五次债权人会议已对《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表决,根据沈阳利源管理人发布的表决结果报告显示,《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表决通过。

管理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提请沈阳中院裁定认可,如裁定认可,管理人将严格依《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实施分配。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重整进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二、沈阳利源破产重整进展情况

2022年11月24日,公司获悉,沈阳中院于2022年11月19日作出(2019)辽01破27-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第五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沈阳利源轨道装备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予以认可。

三、沈阳利源破产重整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1、2019年11月29日,沈阳中院指定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沈阳利源管理人。沈阳利源管理人已进入沈阳利源现场并开展相关工作,2019年12月4日,完成对沈阳利源公章、印鉴、证照等资料的交接工作,并接管了各项资产和业务的管理权。公司已不再控制沈阳利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沈阳利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指定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

2、公司对沈阳利源的股权投资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深交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3、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沈阳利源在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为0.61亿元,款项形成原因为:(1)公司全资子公司辽源利源装潢工程有限公司与沈阳利源往来款资金余额0.11亿元;(2)公司全资子公司辽源利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沈阳利源往来款资金余额0.50亿元。上述子公司已分别向沈阳利源管理人申报债权并经沈阳利源管理人确认债权。上述子公司已分别计提90%坏账准备。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深交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4、根据沈阳利源管理人制定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公司针对上述债权已补充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沈阳利源破产重整进展对公司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2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844号文注册募集的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称“本基金”)于2022年2月23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24日0:00起,至2022年12月26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A座24层

邮政编码:518040

联系电话:0755-83073042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以下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11月24日,即在2022年11月24日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复印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代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但下述第(4)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非直销销售机构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非直销销售机构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2年11月24日0:00起至2022年12月26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A座24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